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代理主任委員明源 紀錄：楊銘育

四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：

出席：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呂委員令德
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許委員南豐

列席：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(請假) 林顧問逢泉(請假)

許總幹事啟川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組長
慧敏 吳組長旻儒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 許主任
興揮 陳主任文章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(出差)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- 一、本人臨危受命代理主任委員，因適逢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，請本會同仁對於選務工作務必做到零缺點，並隨時保持聯繫，做到行政中立，辦好此次選舉。
- 二、關於上次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的案山里 30、31 投票所是否有再尋找適當地點。

回覆：

蘇組長棟榮：

- 一、於當日會後，職及承辦人會同市公所承辦人李課長至案山里投票所進行會勘，關於會中委員建議換至經國紀念館，經勘查場地過於狹窄不適合。另中山國小因有上坡、距離問題等因素，亦不宜。
- 二、經案山里里長建議：案山里內興建的社會國民住宅將興建完工，屆時視公共空間情況再做為投開票所場地。

主席：本次選舉案山里 30、31 投開票所地點，維持不變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

(一)紀錄確定

(二)決議執行情形備查

七、業務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審定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業於 112 年 12 月 2 日完成投票，投票結果詳如附件，當選人為陳妍菘，得票數為 208 票，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- 三、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（即 112 年 12 月 9 日前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四、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結果清冊（含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）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

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（1名）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（1,230人）所得商數10%者（123票），不予發還外，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（即113年1月8日前）發還。

二、本案補選投票結果：

陳妍薪208票、洪耀幸203票、薛雲鴻166票，3人均符合保證金發還資格，均予以發還。

三、檢附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清冊1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、第7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當選人在1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（208票）三分之一以上（70票）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。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（即113年1月8日前）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摺據領取。

三、本次補選投票結果：

陳妍薪208票、洪耀幸203票、薛雲鴻166票，3人均符合競選費用補貼資格，均予以補貼。

四、檢附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總表1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初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受理登記結果，共計 3 名候選人申請登記。
- 三、各候選人具備之各項表件及保證金皆合乎規定，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，查證結果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，會後收回，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- 五、檢附上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議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登記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計有陳慧娟、吳政杰、楊曜等 3 人。
- 二、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(詳附表)。
- 三、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政見稿請業務單位在刊登選舉公報時務必確實校對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議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計有陳慧娟、吳政杰、楊曜等 3 人共設立 4 處。
- 二、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(詳附表)。
- 三、檢附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鄭委員長芳：

今天主席表現可圈可點，大家有目共睹。我跟鄭委員在縣政府，同甘共苦相當長的時間，鄭委員對縣政工作任勞任怨、奉獻心力，深獲長官與同事的肯定與信任。本次辦理選舉期間，奉命暫代本會主任委員，必定能使本次選舉圓滿順利完成。我想今後本會委員會議的召開，如果主任委員無法親自主持，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同意一律由鄭明源委員主持。我則趁此機會退居幕後，作經驗傳承的工作。謝謝各位！

主席：本次選舉選舉票至高雄印製，整個流程可否請業務單位做說明。

蘇組長棟榮：

- 一、職及承辦人會同警察局呂科長及歐秘書已於 11 月 27 日赴高雄場勘，並於同日會請高雄航警局及航空公司主管進行選票運送協商細節，已初步完成共識。
- 二、原則上運送方式以空運為主，分二班次抵澎，一班為 1 月 4 日下午 14：30，另一班為 14：45，以機邊接運選票並直接運送至本會入庫存封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